

#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3.0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1.2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依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、六、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院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整合及推動所屬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- (二) 督導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。
- (三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追蹤及檢討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學系主任
- (二) 選任委員：各系教師代表1名、校外專家2名（學者代表1名、產業代表1名）、學生代表2名（在校生1名、畢業生1名），任期一年。

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則由院長指派出席人員中一人代理主席。

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國內及海外實習兩類，並依課程性質區別如下：

- (一) 學分實習課程（內含寒暑假、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）。
- (二) 一般課程（內含企業參訪、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、見習、實習、協同教學、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）。
- (三) 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。
- (四) 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。
- (五) 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。

第五條 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，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，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（修正亦同）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

第六條 各學系薦送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，應依照鼓勵國內大

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依據本校學生校(海)外實習作業規範進行。

第八條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